



陕西职业技术学院

2025年通勤车辆社会化服务项目协议书

甲方：陕西职业技术学院

地址：西安市灞桥区狄寨路2028号

邮编：710038

乙方：西安西旅集团旅游汽车有限公司

地址：西安市新城区东五路江西大厦3楼

邮编：710000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按照陕西职业技术学院2025年通勤车辆社会化服务项目的需要，为学校教育教学工作提供通勤车保障，在平等协商下，双方就车辆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项目概况

1. 项目名称：陕西职业技术学院 2025 年通勤车辆社会化服务采购项目

2. 具体概况：根据《陕西职业技术学院通勤车路线表》接送甲方教职工上下班通勤车辆，将甲方现有车况良好的 3 辆车充分使用起来，乙方再提供 4 辆大巴车辆和 7 名司机负责驾驶服务；同时保障中午通勤：白鹿原校区←→东三爻加油站、长安校区←→东三爻加油站、白鹿原校区←→浐河地铁站的区间通勤。

3. 项目地点：陕西职业技术学院

二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- 1、协议书。
- 2、成交通知书、磋商响应文件、磋商文件、磋商补充文件（或委托书）。
- 3、相关服务建议书。
- 4、附录，即：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。
- 5、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三、服务期限和签约金额

1、服务期限为2025年8月1日-2026年7月放暑假之日。

2、签约含税金额（大写）：玖拾玖万伍仟元整（¥995,000.00）一年按 200 个工作日计算。车辆服务费用以实际车辆运行天数和出车情况进行核算。本合同执行期间服务总费用不变，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。合同总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。



履约保证金：乙方与甲方签订合同前，乙方须按成交金额的 5%（49750 元）作为履约保证金缴纳至甲方账户。在合同期满后，经甲方确认乙方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义务，无违约情形，履约服务保证金一次性予以无息退还。

乙方缴纳车辆轮胎损耗费用 5000 元，专用于甲方 3 辆车维修轮胎。

四、通勤车辆要求及驾驶员要求

（一）驾驶员要求：

- 1、驾驶员应具有相应驾驶资格证（A1照），身心健康，素质高，服务态度良好，驾驶经验丰富，驾龄5年以上，年龄在30-55周岁。
- 2、未发生过重大交通事故，3年内任一记分周期内无累计记分满12分记录，上岗前提供《无犯罪证明》。
- 3、驾驶员应按规定行驶，文明行车，礼貌服务，保持车内干净、空气清新、温度适宜。
- 4、驾驶员要做好行车前、行车中和收车后的车辆“三检”，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规，严禁酒后驾车、疲劳驾车、车内抽烟。不得带宠物上车，不得超速抢道，做到礼让三先，礼让行人。

（二）车辆要求：

- 1、乙方的车辆必须为其公司所属车辆，须提供车辆营运证明。
- 2、乙方的车辆须为45座（含45座）以上大巴车型。
- 3、乙方的车辆状况良好，车龄 5 年以内，且按时进行年审及检验，无漏检记录；车辆门窗玻璃保持完好，座位全部配有安全带，配备有汽车三角警告牌、安全锤、逃生门、有效的消防器材、防滑链、三角木等安全设施设备；服务企业每月对车辆至少进行一次全面安全检查，确保车辆无故障行驶；实行专人驾驶，不得交叉驾驶，严禁非专职驾驶员驾驶班车。
- 4、乙方的车辆必须安装GPS，车辆监控，车辆应具有空调、暖气等设施设备。
- 5、乙方的车辆保险手续齐全，承运车辆上全险。车辆保险包括：交通强制险、不计免赔险、须为车辆投保第三者责任险不少于100万元，车上人员责任险每座不少于100万元等。
- 6、甲方所属3辆车，由乙方派驾驶员驾驶，根据国家对公务车的要求，乙方要严格监管，其驾驶员不得将这3辆车随意停放驾驶，须按国家对公务用车的要求进行停放驾驶，只能为甲方用车服务，未经甲方同意批准，严禁擅自使用车辆。车辆运行期间

发生的人工工资、燃油、保险（同上述）、保养、维修、车辆轮胎维修基金（每年伍仟元）等费用，由乙方承担。

五、服务要求

1、乙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、客车营运资格证，且有足够的运营能力。

2、乙方按甲方指定的通勤车运行路线接送老师上下班，提供优质车辆服务。要求准点率为100%（因天气、道路突发事件导致道路封路、堵塞等不可抗拒因素情况除外），提供备用车辆。在规定发车时间前10分钟到达班车首发站点，并根据季节、气温适时开启空调或暖风，给乘客提供舒适的车内环境。

3、车辆在行驶过程中由于车辆本身故障导致车辆无法正常行驶的，乙方需及时提供同档次及以上的备用车辆保障通勤，不得影响老师上下班。

4、驾驶员服装统一，服从甲方的管理。车辆在学院内部道路按照时速低于10公里低速行驶，车辆整齐停放在甲方规定的区域。

5、乙方须组建专业的管理团队，建立完善的运行管理制度体系（运行方案、应急预案、运行保障等）。

6、甲方通勤车固定线路如有临时增加线路，可以按趟或公里数另行核算。

7、《通勤车路线表》内的线路如有调整，如职工合理化建议增加的可以实施的站点调整，不能作为增加费用的依据。

8、其他临时性车辆服务，如新生接站、学生实习实训、文体活动、招生用车、会议临时用车等，按照采购相关规定。

9、乙方每月无偿为学校提供2次车辆服务（两校区之间）。

六、结算方式

自合同签订之日起，按月据实结算。

1、乙方服务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，根据实际运行天数和出车情况，按月按照合同核算车辆服务费用。

2、甲方在每次付款前，乙方必须先提供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。在乙方提供后，方可办理付款手续（税票办理具体问题与甲方财务部门咨询或协商）。若乙方不能按甲方财务部门要求出具发票，甲方有权不予付款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。如因发票问题使得甲方蒙受损失（包括罚款、处理费用、声誉影响等）的，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，并赔偿损失。

3、如乙方有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其他赔偿时，甲方有权直接从上述付款中等额扣除。

七、甲方的权利与义务

1、甲方对乙方的车辆年检审验证明、保险单据、驾驶员审验证明、服务态度和 service 质量进行监督和检查。

2、甲方负责安排乙方车辆在两校区停放地点。

3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符合甲方要求的车辆和驾驶员。

4、根据甲方多病同防的要求，乙方对人员做好管控、车辆做好消杀，并按要求做好相应工作。

八、乙方的权力与义务

1、乙方按要求提供车况良好、年检审验手续齐全、车辆交通强制险和商业人身保险的保单原件供甲方查看，经双方确定后将有关的证件复印件交给甲方留档备查。

2、乙方要按照甲方的用车计划和行车时间表安排运行车辆，确保教职工上下班和教师上下课等用车需要和所有教学环节。

3、乙方必须配备有空调、暖风设备的固定车辆，车辆需配备 GPS 定位系统、监控系统、行车记录仪等。在每次出车前做好车内卫生及车辆安全检查工作，保证安全正常行驶。

4、乙方要提供高质量的服务。驾驶员不得以任何理由与乘车教职工发生冲突。要热情为广大教职工服务，使用文明用语，开展微笑服务，礼貌待人。乙方对甲方教职工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要限时整改。

5、乙方有义务监督非校内教职员工及其他人员乘车。

6、乙方要保持车容车貌整洁，车内座位等设施要保持完好；乙方必须做到提前 10 分钟到指定地点等候职工上车，按时发车，在寒冷、炎热季节提前 20 分钟开启暖风、空调设备。要求做到起步平稳、停车靠边，严格遵守交通法规，保证安全行驶；在运营期限内，乙方应保证每次运行的安全正点，负责将甲方教职工安全送到目的地。

7、乙方应承担车辆运营费、保险费、油料费等一切与车辆有关的费用。车辆在承运甲方人员过程中，因各种事故导致的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完全由乙方承担；乙方驾驶员与乙方的劳动关系、工伤责任等与甲方无关。

8、乙方在车辆行驶中突然发生故障、交通事故或未能按时到指定地点时，应立即通知甲方，并安排应急车辆供教职工乘用，负责将甲方教职工安全送到目的地。费用

由乙方承担。

9、甲方未按时提供用车任务单而由此产生的用车计划不落实，乙方不承担责任。

10、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规定，在校内规定地点停车，在校内停留期间不得使用大功率电器设备。

11、不论何种原因发生交通事故导致甲方员工及乘用人员伤亡时，乙方应无条件先行承担医疗费用及赔付责任，再向有责任的第三方追偿或向保险公司索赔。

九、双方承诺

1、乙方向甲方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。

2、甲方向乙方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。

十、不可抗力因素

遇有不可抗力的特殊情况，如战争、地震、火灾、水灾等诸多因素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十一、合同争议的解决

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，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达不成一致时，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二、合同的变更和解除

1、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。除本合同有约定外，任何一方单方解除本合同的，应当以书面通知另一方并与另一方协商。

2、如因通勤车质量瑕疵造成甲方重大人身、财产损失或无法满足甲方正常使用需要的，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。

3、如乙方怠于履行双方约定的应由乙方交纳的各种保险、交通管理等费用 的义务或其他合同义务，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的，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，并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。

4、非因甲方原因，通勤车连续或累计超过 3 次无法正常使用的，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。

5、乙方延迟交付通勤车服务超过 3 日的，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。

6、甲方延期支付费用超过 30 日，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。

十三、违约责任

1、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的约定执行。

2、乙方未按用车计划正点准时发车、未安全正点到达目的地均为违约。每辆车发

生一次班车未按时到达指定地点，除扣除乙方本次的出包车服务费外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2000 元/次的违约金。

3、乙方对甲方教职工提出的批评意见未及时改正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。甲方教职工反映乙方服务质量差，经调查属实一次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；经查证，由于乙方工作人员的过错与教职工发生冲突一次，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。甲方有权在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；发生两次以上冲突者必须更换司机。凡不听从甲方安排者，甲方有权要求更换司机。

4、乙方未经甲方同意，擅自调换不符合合同约定车辆的，甲方将按合同价格的 50% 支付运费。

5、甲方要求乙方更换驾驶员和车辆，自通知之日起两日内乙方未更换的，甲方有权另行雇用车辆，费用由乙方承担，至第五日乙方仍未更换的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。

6、若在行程过程当中发生交通事故、车辆损坏，造成甲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，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事故处理相关法律法规，由乙方负责协调处理并承担全部。

7、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未按本合同条款规定履行责任，另一方有权要求给予经济赔偿。

十四、合同订立

本合同一式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方执四份，乙方执二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甲方（盖章）：
法定代表人
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
2015 年 8 月 1 日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
法定代表人
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
2015 年 8 月 1 日



附件：通勤车运行路线时间表

陕西职业技术学院通勤车路线时间表

校区	线路	停靠站点	车型	日费用 (元)
长安 校区	早7: 00 音乐学院始发	音乐学院(二环路, 体育场地铁站) → 纬二街 → 陕师大 → 紫郡长安(东门) → 凤栖原地铁站 → 樊十字 → 长安校区 下午17:40, 原路返回	1号线 大巴车	855
	早7: 10 音乐学院始发	音乐学院(二环路, 体育场地铁站) → 纬二街(纬二街车站偏南) → 陕师大 → 白鹿原校区 下午17:40, 白鹿原校区 → 龙湖小区 → 音乐学院 → 纬二街 → 陕师大	2号线 大巴车	855
	早7: 10 紫郡长安始发	紫郡长安(南区南门) → 8号地铁植物园站C口 → 5号地铁雁鸣湖站东侧三环路 → 白鹿原校区 下午17:40, 原路返回	3号线 大巴车	805
白鹿 原校 区	早6: 40 长安校区始发	长安校区 → 绿园十字 → 韦曲西街 → 四号地铁金滹沱站D口 → 白鹿原校区 下午17:40, 白鹿原校区 → 三爻地铁站 → 韦曲西街 → 绿园十字 → 长安校区	4号线 大巴车	555
	早7: 15 华美什字始发	华美什字(北边路东加油站) → 三爻地铁站(东) → 公田三路 → 白鹿原校区 下午17:40, 白鹿原校区 → 芙蓉西路 → 三爻地铁站 → 华美什字	5号线 大巴车	855
	早7: 25 穆将王地铁站始发	穆将王地铁站A口(西北角) → 浐河地铁站C口 → 白鹿原校区 下午17:40, 原路返回	6号线 大巴车	555
中午 通勤	早7: 20 曲江大道始发	曲江大道(北池头地铁站) → 白鹿原校区 下午17:40, 原路返回	7号线 中巴车	495
		12:15 白鹿原校区 → 东三爻加油站 12:15 长安校区 → 东三爻加油站 12:50 两车东三爻加油站对接后, 返回两校区	大巴车	/
	教育专线	12:15 白鹿原校区 → 穆将王地铁站 → 浐河地铁站C口, 等候5分钟返回白鹿原校区	大巴车	/
			合计	4975

注:行车路线在遇交通堵塞、突发天气等情况时会发生改变, 需按照甲方预案编订的路线行驶。

